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焦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梁宝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

三、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1. 焦留军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华北理工大学（原河北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责任工程师、设备部部副部长，冀东水泥丰润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处处长，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经理，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内蒙古伊东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书记（兼）；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焦留军先生除担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梁宝柱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籍贯辽宁葫芦岛。1988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市工业经济学校，同年在吉林松江水泥厂参加工作。 2000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吉林松江水泥厂财务处会计；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吉林松江水泥厂财务处副处长；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冀东水泥吉林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冀东水泥磐石公司计财部部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冀东水泥吉林大区财务部副部长；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冀东水泥三友公司总经理助理、计财部部长（兼）；2009 年 3 月至 2011.08，任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隅科实（曹妃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梁宝柱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加工公司”）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铸钢车间（大型金属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并中标，中标金额 100,86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2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 85%股份，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 15%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情形，热加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本次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中标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

二、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81324305T

法定代表人：李冬雪

注册资本：23,66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耐磨件、耐热件、不锈钢件的制造、销售以及安装、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热处理加工、机械加工及安装、维修服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 85%股份，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 15%股份。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热加工公司总资产 42,328 万元，净资产 13,41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5 万元，实现净利润-4,256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热加工公司总资产 45,510 万元，净资产 9,69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6 万元，实现净利润-3,720 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 85%股份，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 15%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情形，热加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热加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四、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与热加工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铸钢车间（大型金属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设备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租赁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 624.37 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租赁 624.37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0.00 万元。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合计 923.97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注册资本：247,950.4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794423 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 7,484,027 万元，净资产 3,091,632 万元；营业收入 5,922,445 万元，净利润 503,80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 7,871,531 万元，净资产 3,172,869 万元；营业收入 4,763,621 万元，净利润 281,442 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 30.00%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名称：冀东日彩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陆

注册地址：唐山曹妃甸工业区

注册资本：21,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5533497X0

经营范围：节能高效风机的研发、设计、维修、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铆焊件加工、制造、销售；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动机、联轴器、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冀东日彩资产总额为 15,698 万元，净资产 7,790 万元；营业收入 3,293 万元，净利润-2,62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冀东日彩资产总额为 15,825 万元，净资产 7,844 万元；营业收入 3,783 万元，净利润 45 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日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名称：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地址：唐山市新华东道 15 号

注册资本：19,965.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200568925647K

经营范围：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文物展览、文物保护、文物及相关研究、文物宣传出版、文物产业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新博物馆资产总额为 20672.4 万元，净资产 15623.7 万元；营业收入 664.3 万元，净利润-766.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启新博物馆资产总额为 20129.9 万元，净资产 15103.5 万元；营业收入 643 万元，净利润-520.2 万元。（未经审计）

启新博物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租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房屋

1.交易标的：冀东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北七道南侧、河北三路北侧的科技大厦 A 座房屋（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 10,734.38 平方米。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租赁期限：12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租金：359.45 万元（不含税）。

（二）公司子公司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工程（唐山）有限公司租赁冀东日彩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日彩”）厂房

1.交易标的：冀东日彩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零公里处和谐路的部分办公楼、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生产和办公。

3.租赁期限：12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租金：114.5 万元（不含税）。

（三）公司子公司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以下简称“启新博物馆”）房屋

1.交易标的：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园区【N】栋 2、6、7、8 层（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 2,207.77 平方米。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租赁期限：3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4.租金：17.72 万元（不含税）。

（四）公司子公司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冀东集团房屋

1.交易标的：冀东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北七道南侧、河北三路北侧的科技大厦 A 座房屋（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 3,388.69 平方米。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租赁期限：9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租金：85.49 万元（不含税）。

（五）公司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冀东集团房屋

1.交易标的：冀东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丰润区丰蓝路西侧的部分办公楼、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6,278.50 平方米。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生产和办公。

3.租赁期限：12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租金：47.21 万元（不含税）。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租赁房屋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进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屋解决办公和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32.65 万元；公司与冀东日彩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68.89 万元；公司与启新博物馆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7.72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接受关联人租赁事项告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办公或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是根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支持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划拨的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政策预兑现奖励款现金人民币 95,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拨付至公司银行账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确认，上述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95,000,000.00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支持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莫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宝莫环境”）、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疆宝莫”）于 2021 年 1 月 1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 145.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提供政府补助的单位名称	到账金额	性质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宝莫股份	稳岗就业补贴	成都市财政局	7,661.94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 月	成人社发［2020］9 号	是	否
2	宝莫股份	工会经费返还	东营市东营区总工会	2,464.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3 月	厅字【2019】32 号	是	否
3	宝莫环境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东营市东营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2 月	东知保字〔2019〕13 号	是	否
4	宝莫环境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东营市中心支库	285,441.24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3 月	鲁财税〔2019〕5 号	是	否
5	宝莫环境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东营市中心支库	373,971.85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4 月	鲁财税〔2019〕5 号	是	否
6	宝莫环境	工业转型发展基金	东营市东营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4 月	东财建工指【2021】5 号	是	否
7	宝莫环境	工业转型发展基金	东营市东营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	8,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4 月	东财建工指【2021】5 号	是	否
8	宝莫环境	车辆报废补贴	东营市东营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	4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6 月	东交发【2020】56 号	是	否
9	宝莫环境	升规纳限奖励资金	东营市东营区辛店街道财税征收管理所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6 月	东发改产业【2019】260 号	是	否
10	宝莫环境	以工代训补贴款	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7 月	鲁人社函【2020】78 号	是	否
11	宝莫环境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东营市东营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	27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9 月	东区政办发〔2020〕18 号	是	否
12	宝莫环境	以工代训补贴款	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0 月	东办发电[2021]10 号	是	否
13	宝莫环境	工信局技术改造资金	东营市东营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0 月	东政发〔2020〕5 号	是	否
14	宝莫环境	稳岗就业补贴	东营市东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4,048.57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1 月	鲁政办发[2020]5 号	是	否
15	宝莫环境	工信局技术改造资金	东营市东营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1 月	东政发〔2020〕5 号	是	否
16	宝莫环境	稳岗就业补贴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部	42,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2 月	鲁政发〔2020〕5 号 鲁人社字〔2020〕26 号	是	否
17	新疆宝莫	稳岗就业补贴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1,089.84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9 月	克人社发(2016)85 号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00,000	0.08%	0.01%	是	否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200,000	0.08%	0.01%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3,213,750	63,413,750	26.51%	2.18%	43,712,500	68.93%	135,708,965	77.19%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	5.33%	31,016,431	31,016,431	19.99%	1.0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4,230,181	94,430,181	—	3.24%	43,712,500	—	135,708,9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500.8 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45.2	7.78%	1.72%	否	否	2021/1/25	2022/1/25	2023/1/1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55.6	10.84%	2.40%	否	否	2021/1/28	2022/1/28	2023/1/1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241,454	22.13%	73,972,000	55.10%	12.19%	0	0.00%	0	0.00%
杨林	38,427,702	6.33%	21,600,000	56.21%	3.56%	0	0.00%	5,975,104	35.51%
合计	172,669,156	28.46%	95,572,000	55.35%	15.75%	0	0.00%	5,975,104	7.75%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16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2.51%，占公司总股本 3.56%，对应融资余额 8,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9,557.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35%，占公司总股本 15.75%，对应融资余额 33,860 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2-01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中文公司名称：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英文公司名称：Xizi Clean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oiler Group Co., Ltd.	Xizi Clean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证券简称	杭锅股份	西子洁能
英文简称	HBG	XZCE

公司证券代码“002534”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7586 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5、注册资本：73920.105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55 年 10 月 1 日

7、营业期限：1955 年 10 月 1 日至长期

8、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